號: 保存年限: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

真: 04-22242865 承 辦 人: 繩股書記官

中華民國 114. 年 10. 月 图 日話: (04)22232311 轉 5615 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 中檢介 繩 114 執 14012字第

附件:

015241

主旨:職權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字第 14012 號竊盜乙案應送

達給受刑人陳瀅如之傳票一件。

說明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2條及民事訴

條但書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- 旨揭文件,兹因其應受送達之臺中市梧棲區中正里5鄰頂 横街 44 號處已拆除,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職權公示送 達。
- 二、上開受刑人應於114年10月27日上午9時30分到署執行。
- 三、應送達之文件正本1件現由本署繩股書記官保管中,應受 送達人陳瀅如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四、本職權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- 五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/資訊公 開/公示送達專區。
- 六、 受刑人經合法傳喚,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, 得拘提之。

書記官

第一頁 共一頁